

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

关于印发《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中心学校、区直属学校、本局各股室：

现把《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
2020年9月30日



清新区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创新教育领域监管方式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我区教育发展环境，按照《广东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468号）以及清远市工商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清工商〔2018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大力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促进我区教育事业有序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，确保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公正高效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优化监管流程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减轻学校和教育机构负担，优化教育发展环境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证监管对象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组织领导机构

教育局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梁镜河

副组长：刘志华、林建明、潘惠霞、夏木荣

成 员：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

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建立健全“两库一单”

1. 依法编制抽查事项清单。坚持于法有据、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标准，各股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本单位所承担业务范围的监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甄选，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逐项列明抽查事项名称、法律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。

2. 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坚持全领域覆盖、突出重点的标准，建立教育监管对象名录库，明确单位名称、具体地址等要素。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明确所在单位、检查事项等要素。

3. 全程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，对监管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并公开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检查流程

1. 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加强股室间执法检查协调，整合各股室检查事项，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，对同一检查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效能。每年由办公室提出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

划（包括抽查事项名单、监管对象名单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单、工作任务、时间进度等），安监室汇总，报局领导审定后公布实施。

2.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强化科学分类，突出监管重点，防止“随机”变成“随意”，提高监管的针对性。根据社会信用情况对监管对象名录库进行分类管理，对信用级别不高的监管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3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股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检查工作安排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

4. 合理选择检查方式。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做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。

5. 全面准确记录检查情况。实地抽查要严格依照程序进行，检查结果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，由监管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。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化手段，全程记录执法过程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6.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，要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，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，增强监管对象遵法守法的自觉性。

7.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。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股室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探索实践，不断优化随机抽查方案，提高检查效果，努力达到既减轻监管对象负担又提高监管质量的目标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机制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安监室负责统筹协调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安监室负责业务范围内抽查事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人员培训。针对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遇到的能力不足和观念不适应等问题，组织专题培训活动，提高执法人员的监管能力和认识水平，确保监管质量；同时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，争取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检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工作纪律。检查过程中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不得妨碍监管对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纪检监察科实时对各业务科室组织实施的“双随机”抽查过程进行督查，对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注重总结提升。通过召开专题总结会议、考察交流等形式，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操作的经验，并使其固化为制度，对检查制度、检查流程等进行全面优化，推动抽查工作模式升级。